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验资报告



验资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4)第 132 号
(第一页, 共二页)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 审验了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14 年 3 月 14 日止向境内投资者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而新增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情况。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协议、公司章程的要求出资, 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 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本次增加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 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 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股本为人民币 288,149,400 元, 划分为每股人民币 1 元的股份 288,149,400 股, 其中包括有限售条件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1,988 股、无限售条件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233,261,812 股以及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54,885,600 股。经贵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提议并经贵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贵公司拟向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控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74,482,543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根据贵公司和国药控股签订的《非公开发行之股份认购合同》,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3]816 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232 文)核准, 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 元, 发行数量 74,482,543 股(该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6.07 元。国药控股以现金全额认购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经我们审验, 截至 2014 年 3 月 14 日止, 贵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收到本次增加出资人民币 1,941,759,896.01 元, 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74,482,543.00 元, 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1,854,582,870.47 元(已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2,694,482.54 元, 但不包括人民币普通股 A 股发行申购资金于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所有增加出资均以人民币现金形式投入。

同时我们注意到, 截至 2014 年 3 月 14 日止, 连同原经验证的本次变更前之股本人民币 288,149,400 元, 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后总股本为人民币 362,631,943 元, 代表每股人民币 1 元的普通股 362,631,943 股, 其中包括有限售条件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74,484,531 股、无限售条件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233,261,812 股以及境内上市外资股 B 股 54,885,600 股。本次因非公开发行变更的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登记手续尚在办理之中。



普华永道

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4)第 132 号
(第二页, 共二页)

本验资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办理股本变更登记使用, 不应将其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本验资报告不当造成的后果, 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一 新增股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 附件二 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 附件三 验资事项说明
- 附件四 验资机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2014 年 3 月 14 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耘涛



中国注册会计师

唐翩翩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 2014 年 3 月 14 日止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本期认缴注册资本		注册资本实收情况			
	金额	占新增后注册资本 总额比例	货币	合计	其中：股本	
					金额	占新增后注 册资本比例
国药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	74,482,543	20.54%	74,482,543	74,482,543	74,482,543	20.54%

附件二

注册资本和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 2014 年 3 月 14 日止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总额				实缴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本次增加额	变更后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988	0.00%	74,484,531	20.54%	1,988	0.00%	-	74,484,531 20.54%
- 境内自然人持股	1,988	0.00%	1,988	0.00%	1,988	0.00%	-	1,988 0.00%
- 境内法人持股	-	-	74,482,543	20.54%	-	-	74,482,543	74,482,543 20.5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88,147,412	100.00%	288,147,412	79.46%	288,147,412	100.00%	-	288,147,412 79.46%
- 人民币普通股	233,261,812	80.95%	233,261,812	64.32%	233,261,812	80.95%	-	233,261,812 64.32%
-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54,885,600	19.05%	54,885,600	15.14%	54,885,600	19.05%	-	54,885,600 15.14%
合计	288,149,400	100.00%	362,631,943	100.00%	288,149,400	100.00%	74,482,543	362,631,943 100.00%

附件三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前身为深圳市益力矿泉水股份有限公司,系经深圳市人民政府以深府办复(1993)356号文批准,于1993年2月1日经股份制改组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3年3月,经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分行批准,贵公司发行A股3,000万股(其中社会公众股1,650万股、内部职工股350万股和募集法人股1,000万股),B股2,000万股。发行后贵公司股本为10,500万元。后经过历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送股,本次注册资本和股本变更前,贵公司股本为人民币288,149,400元,代表每股人民币1元的股份288,149,400股,其中包括有限售条件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1,988股、无限售条件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233,261,812股以及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54,885,600股。

二、本次变更审批情况

2013年7月,贵公司与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之股份认购合同》。

2013年7月19日,贵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3年8月19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3]816号)批准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

2013年9月12日,贵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项。

2014年2月2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232文)核准了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

根据上述贵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以及相关协议、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复,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数量为74,482,543股(该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每股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贵公司A股股票的交易均价的90%,即每股人民币26.07元。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认缴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 审验结果

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4 年 3 月 14 日止，贵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74,482,543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6.07 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 1,941,759,896.01 元。该募集资金已全部存入贵公司于平安银行深圳长城支行营业部开立的 11014594843005 银行账户内。根据贵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12 日与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签定的保荐协议以及 2014 年 2 月 18 日签定的承销协议，贵公司共计需支付保荐费用人民币 11,500,000 元，此外贵公司自行发生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 1,194,482.54 元。上述募集资金在扣除贵公司上述自行发生的交易费用后，净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929,065,413.47 元，其中股本人民币 74,482,543 元，资本公积人民币 1,854,582,870.47 元。上述净募集资金并不包括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申购资金于冻结期间所产生的利息收入。

同时我们注意到，截至 2014 年 3 月 14 日止，连同原经验证的本次变更前之股本人民币 288,149,400 元，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人民币 362,631,943 元，代表每股人民币 1 元的普通股 362,631,943 股，其中包括有限售条件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74,484,531 股、无限售条件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233,261,812 股以及境内上市外资股 B 股 54,885,600 股。本次因非公开发行变更的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登记手续尚在办理之中。